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7樓

承辦人：楊心屏

電話：02-2633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pingm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150009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_11500094870A0C_ATTCH1. pdf、

A11020000F_11500094870A0C_ATTCH2. png、

A11020000F_1150009487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5月起將舉辦「2026人權電影院」系列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5年5月7日法制決字第11500095540號函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5年4月28日正教字第11530005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揭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

